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振燁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振燁犯無故侵入建築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羅振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侵入他人建物內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權利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前科、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入建築物之時間，暨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慧儀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914號

被 告 羅振燁 男 20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00

0巷00號8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羅振燁未經彭啟泓同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6日18時51分許，侵入彭啟泓所居住位於新竹市○○○路000號住宅之大門後，沿該房屋樓梯一路往上走樓梯至7樓再從7樓走樓梯至5樓大門前，經彭啟泓觀看監視器後報警察處理。
- 二、案經彭啟泓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犯罪證據

- 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 被告羅振燁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未經告訴人彭啟泓之同意，  
02 侵入上址建築物等情。  
03 (二) 告訴人彭啟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  
04 (三) 司法警察製作之偵查報告報告1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及照  
05 片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  
06 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。依上述證據，事證明確，  
07 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  
09 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4 檢 察 官 陳榮林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17 書 記 官 游雅珮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參考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 
26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